附件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审批事项职权名称 | 审批 主体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收费性质 | 收费标准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一、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98项） | | | | | | | | |
| 1 | 防空地下室设计图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配建防空地下室项目） | 市人防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 经营  服务  性收  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 1.人防工程中，小型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收费标准为国家规定标准设计费的8% 2.大型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标准为国家规定标准设计费10% | 具有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的单位 |
| 3 | 人防工程设计图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项目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
| 4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项目审批 | 市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 经营  服务  性收  费 | 1.人防工程中，小型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收费标准为国家规定标准设计费的8% 2.大型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标准为国家规定标准设计费10% | 具有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 | 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权限内新建、加改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研报告阶段）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可研编制资质的单位 |
| 6 | 人防工程设计图 | 权限内新建、加改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开工报告阶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
| 7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权限内新建、加改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开工报告阶段）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 1.人防工程中，小型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收费标准为国家规定标准设计费的8% 2.大型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标准为国家规定标准设计费10% | 具有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的单位 |
| 8 | 户外广告设施结构设计图及安全影响评估分析 | 设置户外广告及条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户外设施的审批 | 市城管局 | 《哈尔滨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230号）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建筑工程质量鉴定检测资质的机构（单位）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 | 桥梁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市城管局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桥梁原设计机构（单位）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0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市水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1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编制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2015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 |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2 |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权限内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市水务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改） 2.《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03〕344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申请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3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 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2015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 5.《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4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市卫生健康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5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
| 16 | 含五线的数字化地形图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资源规划局 | 1.《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 2.《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12月27日修正） 3.《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附件：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 无 | 不收费 |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转变服务方式，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应资质单位提供，无需项目单位提供 |
| 17 |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测绘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放线测绘报告》 | 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核实 | 1.《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2.《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11月2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政府购买 | 转变服务方式，采取政府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机构，费用列入政府预算，无需项目单位委托相应机构 |
| 18 | 航测图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资源规划局 | 1.《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 2.《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12月27日修正） 3.《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附件：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勘测单位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9 | 规划设计方案 | 1.《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 2.《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12月27日修正） |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20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 3.《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12月27日修正） |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21 |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测绘单位出具的竣工图和竣工测绘报告的资料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 1.《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2.《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11月2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 |
| 22 | 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 | 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 市资源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3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 1.《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4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
| 25 | 矿山关闭（闭坑）报告 | 1.《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办法》（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储发[1995]40号)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
| 26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矿产资源采矿许可 | 市资源规划局 | 1.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47号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7 | 施工图联合审查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备案 | 市住建局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 政府购买 | 不收费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 | 转变服务方式，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审图机构，审图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无需项目单位在社会上寻找机构进行审图 |
| 28 | 消防验收 技术服务 | 特殊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 市住建局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十七条； 3.《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黑建规范[2020]6号）第十一条。 | 政府购买 | 不收费 | 符合应急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经应急部相关网站登记注册的机构 | 转变服务方式，提升审批效能，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审批部门依据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意见，作出消防验收行政许可 |
| 29 | 房产测绘 | 项目预售审批、现售备案 |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2.《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第83号） 3.《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产测量及房屋面积计算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设部办公厅建办住房[2000]4号） 4.《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0 | 检测报告（屏障、隔离系统设施需出具饲料无菌检测报告） | 实验动物许可核发 | 市科技局 | 1.《黑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5年4月17日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2.《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1 | 饮用水合格证明 | 具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 |
| 32 | 动物实验设施环境检测报告 | 具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 |
| 33 | 项目节能评估 | 节能审查 | 市发改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44号令） | 政府购买 | 不收费 |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或单位 | 转变服务方式，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十家评估机构，评估费用由列入市财政预算，市发改委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无需项目单位在社会上寻找机构进行评估 |
| 34 | 审计报告 | 市级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 政府购买 | 不收费 | 会计师事务所 | 转变服务方式，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
| 35 | 审计报告 |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
| 36 | 水域、滩涂界至图 | 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养殖证申请表填报要求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7 | 水质检验报告（生产用水是自采地下水时提供 | 食品生产许可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
| 38 | 验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需提交） | 权限内企业核准登记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9 | 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提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
| 40 | 验资报告（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26号）2015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主席令第13号）2003年修正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订 |
| 41 | 产品检验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 | 市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2 | 产品检验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 |
| 43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1月29日修订）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政府指导价 | 具有体检资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互联网驾驶人体检医院）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4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资质的社会化机构 |
| 45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注册登记（非免检车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 具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资质的社会化机构 |
| 46 |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市公安局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
| 47 |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权限内在公路桥梁跨越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确认 | 市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8 |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权限内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批准 |
| 49 | 1.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权限内穿跨越公路修建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设施审批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0 | 2.技术评价报告 | 权限内穿跨越公路修建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设施审批 | 市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 |
| 51 | 1.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权限内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2 | 2.技术评价报告 |
| 53 | 1.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权限内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 54 | 2.技术评价报告 |
| 55 | 1.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权限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审批 | 市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6 | 2.技术评价报告 |
| 57 | 1.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时提供） | 权限内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3.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11号令） 4.《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8 | 2.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时提供） | 权限内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审批 | 市交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3.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11号令） 4.《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9 | 3.原施工设计图及变更设计图（施工图设计变更时提供）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变更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60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61 | 1.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权限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市交通局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19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62 | 2.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 行政事项性收费 | 政府指导价  （哈发改价费〔2018〕201号） |
| 63 | 1.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 | 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64 | 2.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 |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 |
| 65 |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权限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市交通局 |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通过） 5.《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6.《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8日修改）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66 | 1.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时提供） | 权限内水运工程（港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审批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9年第32号）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67 | 2.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时提供） |
| 68 | 3.原施工设计图及变更设计图（施工图设计变更时提供） | 权限内水运工程（港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审批 | 市交通局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9年第32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69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家审查 | 权限内港口（码头）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12月20日修正）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或者委托相应服务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70 | 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的验资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初审）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71 |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的审计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初审） |
| 72 |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的验资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初审） |
| 73 | 设立普通合伙和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普通合伙和特殊的普通合伙初审） |
| 74 |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验资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初审） | 市司法局 |
| 75 | 律师事务所注销的审计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律师事务所注销初审）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76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的验资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负责人变更初审） |
| 77 |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的验资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章程变更初审） |
| 78 |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初审） |
| 79 |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的验资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合伙协议变更初审） |
| 80 | 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市应急管理局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二次修正）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9号令修正）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等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81 | 安全设施设计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具有相应的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
| 82 | 安全评价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市应急管理局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附件：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13项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省政府令第5号）附件：省政府相关部门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表第11项。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相应的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等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83 | 1.安全设施设计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7号修正)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附件：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17项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省政府令第5号）附件：省政府相关部门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表第12项 | 具有相应的冶金行业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 |
| 84 | 2.安全预评价 | 市应急管理局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相应的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等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85 | 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二次修正）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 1月 3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 2015年 5月 2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安监发〔2015〕40号) | 具有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等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
| 86 | 1.安全设施设计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附件：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18项。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总局令第77号修正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乙级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且具有民爆器材、火炸药、弹箭工程、有机化工、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经验的设计单位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87 | 2.安全预评价 | 具有相应的烟花爆竹制造业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
| 88 | 1.安全评价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令，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令) |
| 89 | 2.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 具有乙级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且具有民爆器材、火炸药、弹箭工程、有机化工、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经验的设计单位 |
| 90 | 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市应急管理局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二次修正）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等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1 | 1.安全设施设计 |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7号修正) | 具有相应的冶金行业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 |
| 92 | 2.安全预评价 | 具有相应的冶金行业等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
| 93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权限内建设项目（含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国家甲、乙级资质，评价范围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十一个类别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二个类别 | 申请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人也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4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权限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 |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5 | 辐射环境监测（仅适用于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 权限内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生产、销售、使用医用Ⅱ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3.黑龙江省政府令第3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辐射环境监测报告（申请人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应监测资质的），也可委托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编制辐射环境监测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6 | 考古勘探发掘报告 | 在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一批省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和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具有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资质的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 97 | 考古勘探发掘报告 |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
| 98 | 林地可行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1日）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修改规范性文件）》（2019年第21号） | 有能力编写该报告或调查表并符合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机构 | 申请人可自行编写林地可行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二、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8项）** | | | | | | | | |
| 99 | 1.资产评估报告(①国有资产投资股权转让；②并购，需提供) |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 市投资服务局 | 1.《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  |  |  | 取消 |
| 100 | 2.验资报告(合并与分立需提供) | 2.《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 |  |  |  | 取消 |
| 101 | 3. 财务审计报告（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 | 3.《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规定》（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号） |  |  |  | 取消 |
| 10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含辐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  |  | 取消 |
| 103 | 项目申请报告 | 权限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市发改委 | 1.《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3.《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  |  |  | 取消 |
| 104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市水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2.《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2015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 |  |  |  | 取消 |
| 105 |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审计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初审）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  |  | 取消 |
| 106 |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的审计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章程变更初审） |  |  |  | 取消 |